

公布機關：商務部

法律名：酒類業界管理の強化による酒類商品の安全保証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2003-12-15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加强酒类行业管理保证酒类商品安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（商委、商业局、内贸办、财贸办）、商务厅（局）：

近几年，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酒类流通发展总体形势趋好。但是仍有各类假冒伪劣酒流入市场，消费者中毒和死亡事件时有发生。2003年12月8日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发生假酒中毒事件，导致4人死亡。这是继1998年山西朔州毒酒死亡22人，2001年贵州省遵义桐梓毒酒死亡5人后的又一起严重的假酒毒死人事件。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3]65号），加强酒类行业管理，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提高对酒类行业管理重要性的认识。近年来，我国酒类行业快速发展，但还存在着诸多问题。酒类流通秩序混乱，地区封锁现象严重，假冒伪劣酒屡禁不止，酒类税收流失严重，一些地方对酒类商品抓管不力，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酒类商品消费安全，严重地损害了国家、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的高度，认识加强酒类行业管理、保证酒类商品安全的重要性，增加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搞好酒类商品安全作为食品放心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确保人民群众饮酒安全。

二、 集中检查整治，加强酒类流通管理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，建立酒类安全工作制度，逐级落实工作责任，提出酒类商品安全的明确要求，强化对酒类批发和零售环节的管理，督促经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开展自查活动。在

节日前夕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对酒类批发和零售市场开展集中检查整治活动。对从事批发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企业，要依法进行处罚；对不符合酒类商品质量、不具备储运包装设施及卫生条件的要立即责令停业整改。已经实行酒类经营许可证的地区，要严格按照规定对酒类批发企业进行核查，加强管理。要把集贸市场、零售商贩、酒（饭）店等薄弱环节和商场、超市、便利店等酒类零售主渠道作为重点，检查市场占有率大、品牌价值高、畅销品牌以及小作坊产品，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行为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遏制假冒伪劣酒品流入市场，切实保证不发生假酒毒酒事件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酒类流通管理，严把酒类市场准入关，积极探索酒类商品批发、零售的有效管理模式和措施，推行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、总代理、总经销等新型流通方式，同时，要切实打破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，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发展。

三、 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全社会酒类商品的安全消费意识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，做好节日期间酒类流通和安全消费舆论宣传活动。要增强酒类经销者的法制观念、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，强调从合法的规范的渠道购进酒类商品，守法经营，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酒流入市场。要向人民群众特别是边远地区的群众做好安全饮酒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倡到流通主渠道购买酒类商品，提高消费者防范意识和参与监督的意识。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，对查处的违法经营者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注意两节期间酒类安全，一旦发生问题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要会同相关部门查明原因，采取果断措施，防止假酒毒酒危害的蔓延和再度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